

证券代码：430572

证券简称：奥普节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保定市锦绣街658号综合车间2-201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书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1-6 月份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 242.5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年利率以银行贷款年利率为准，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可循环透支使用，免抵押免担保。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42.5 万元，以 150 万元货币资金定期存款质押，主合同年利率以银行贷款年利率为准，贷款期限为 31 日，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。该银行贷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按期归还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因上述贷款金额累积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9日